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3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枝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8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枝松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7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啤酒4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葉枝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店內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，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（偵卷第9頁）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竊得之啤酒4罐（價值新臺幣704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89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897號

被 告 葉枝松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中壢區興仁路2段297巷10
號9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○○號1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枝松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晚間6時1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壢分公司，徒

01 手自貨架上拿取啤酒4罐（價值新臺幣共704元）及牛奶1
02 瓶，並將上開啤酒放入其購物籃中自備塑膠袋內，並以結帳
03 上開牛奶掩飾所竊之物品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04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該公司之員工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
05 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06 二、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
07 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枝松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0 核與告訴代理人黃崧育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
11 細資料報表、每日損失記錄表、交易明細（重印）各1份、
12 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8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
13 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
15 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
16 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1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4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1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- 01 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